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1 月 15 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转递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一次报告。

请将本函及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签名)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一次报告

摘要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一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对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作出一致回应，协助其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所犯罪行的责任。安理会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行为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全球性威胁，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小组，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的努力。

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出任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以来，调查组为执行任务开展了重要的筹备工作。

为在调查组开始建设核心基础设施和能力之时提供明确的决策和确定优先事项框架，特别顾问就调查组的活动制定了初步战略愿景。与此同时，调查组努力落实必要的财政、后勤和行政措施，为启动实质性工作提供便利。

由于这些努力，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主要伙伴的支持下，调查组早期成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巴格达部署到位。

然而，尽管开展了有意义的筹备工作，调查组还是认识到任务所面临的诸多固有挑战。鉴于伊拉克行动和安全环境十分复杂，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国部分地区持续构成威胁，调查组需要在后勤和行动方面提出创新解决方案。

要应对这些挑战，关键在于调查组能够得到受伊黎伊斯兰国犯罪影响最大群体的支持、尊重和信任。鉴于这种认识，调查组在工作的初始阶段寻求与主要的国家行为体进行有意义的接触，特别是与伊拉克政府优先建立强大的工作关系。

调查组将继续在伊拉克开展工作。随着活动进入这一新的阶段，调查组希望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调查组的任务	4
A.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和追究责任呼吁	4
B. 国际社会的集体应对	5
三. 调查组的愿景	6
A. 指导原则与核心活动	6
B. 与伊拉克政府合作完成任务	8
C. 保护和支持幸存者	9
D.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支持	10
E. 在全球范围内促进问责制	11
四. 配合支持调查组的活动	11
A.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一致性	11
B. 与会员国接触	13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4
五. 供资和资源	15
六. 下一步行动：调查组的优先事项	16
七. 结论	17

一. 导言

1. 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一次报告。
2. 2017 年 9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政府的援助呼吁作出回应，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小组，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以支持伊拉克国内的追究责任努力。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伊拉克政府表示接受之后，安理会核准了调查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附件)。
3. 《职权范围》通过后，并在秘书长 2018 年 7 月 13 日任命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担任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之前，联合国秘书处为调查组的全面运作制定了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政治事务部、外勤支助部和法律事务厅为支持调查组的设立特别开展了大量筹备工作。调查组衷心感谢各个部厅的宝贵工作，感谢它们在调查组活动的初始阶段继续提供建议、指导和支持。
4. 调查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启动工作，为执行任务制定了战略愿景和初步业务优先事项，与广泛的相关利益攸方进行接触，制定了便利初步工作的必要后勤和行政措施，并向大会提交了拟议预算供其审议。调查组特别优先考虑与伊拉克政府指定的指导委员会建立合作与协作关系，以确保与调查组进行有效合作。
5. 调查组在进行筹备之后，早期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巴格达进行部署，标志着调查组工作进入了关键的新阶段。
6. 在制定愿景和编制初步预算时，调查组尽力确保愿景和预算反映调查组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后勤和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以便按照尽可能高的标准开展调查活动，从而在国内诉讼中最大限度地采用其证据材料。希望通过设立调查组作为根据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收集证据材料的客观来源，加强现有的追责程序，启动新的诉讼程序，巩固更加广泛的和解与稳定基础。
7. 本报告阐述了调查组的指导原则与核心活动、迄今在实现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调查组继续在伊拉克开展筹备工作的主要优先事项。

二. 调查组的任务

A.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和追究责任呼吁

8.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占据控制大片领土并开展行动，实施了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没有被追究责任。
9. 在伊拉克大片地区获得解放并摆脱伊黎伊斯兰国的控制之后，所占领土居民遭受的严重罪行真相大白。证人证词显示，伊黎伊斯兰国对其控制的居民进行肆

意虐待，包括处决、酷刑、截肢、族裔教派袭击，并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强奸和性奴役。数以千计的儿童成为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受害者和证人，并被迫成为施害者。迄今为止，在前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发现了 200 多个埋有成千上万男子、妇女、儿童遗骸的乱葬坑。这些大型犯罪现场见证了惨痛人命损失、居民深重苦难和施害者的凶残行径。

10. 在伊黎伊斯兰国被赶出伊拉克境内的地盘之后，国际社会强调必须根据客观、循证的调查和分析，追究其高级成员所犯罪行的责任。国际社会并认识到，在公正透明的刑事诉讼中详细、真实地陈述伊黎伊斯兰国的暴行，对于破坏其运动的意识形态基础至关重要，从而削弱其暴力极端主义形式进一步扩散的能力。

11.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伊拉克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确保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伊拉克所犯罪行，包括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追究责任(S/2017/710)。

B. 国际社会的集体应对

12. 国际社会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 号决议，对援助呼吁作出共同回应，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的努力”。

13. 安全理事会强调，调查组在执行任务中，必须做到公正、独立并具有公信力，行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最佳做法、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为确保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在国家法院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利用，安理会还要求调查组按照尽可能高的标准开展工作。

14. 与伊拉克政府建立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关系是调查组任务的核心。调查组是一个独立、公正的问责机制，但安全理事会授权调查组以补充伊拉克国家当局调查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在工作中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为了支持建立这种合作关系，并确保调查组深入了解伊拉克的相关法律、政治和社会背景，安理会强调应任命伊拉克调查法官和其他刑事专家一起参加调查组与国际专家平等工作。

15. 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调查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强调调查组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并进一步加强了伊拉克政府和调查组执行任务的合作与协作框架。

16. 为反映伊黎伊斯兰国恐怖活动的全球程度和影响，反映其广泛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情况，安全理事会请特别顾问在世界各地促进依法惩处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他们在依法惩治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17.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认识到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全球性质，强调如果伊黎伊斯兰国在另一个会员国领土上犯下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该国可在安理会核可后请求调查组收集关于此种行为的证据。

三. 调查组的愿景

A. 指导原则与核心活动

18. 为在调查组开始建设核心基础设施和能力时为决策和确定优先次序提供明确框架，特别顾问根据第 2379(2017) 号决议和《职权范围》，就调查组的调查活动制定了初步战略愿景。根据与伊拉克和全球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制定了一套指导原则和明确界定的核心活动组成的战略愿景。在实施这一战略时，特别顾问致力于利用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的才能，并尽可能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资产。

调查组的指导原则

19. 指导原则以管理调查组活动的现有规范框架为基础，调查组在业务能力发展中将利用下文所载原则确保愿景清晰和决策一致。

原则 1：公正独立地开展行动

20. 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调查组是一个独立、公正的问责机制。调查组按照这一要求开展行动的能力对于确保其调查活动的可信度至关重要。调查组将确保工作既受益于伊拉克政府和其他实体的协作与合作，又符合这项原则。

21. 调查组还将保持警惕，确保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

原则 2：促进伊拉克的集体支持

22. 与伊拉克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合作和沟通对于调查组开展活动至关重要。得到伊拉克全社会的支持并进行外联，将是建立信任的关键，同时还可以接触到大批重要的推定证人。促进对调查组任务的集体认识，也将增强调查组支持伊拉克境内更广泛和解努力的工作能力。

23. 如下文所述，调查组优先与伊拉克政府、宗教少数群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国家利益攸关方建立关系。

原则 3：遵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24. 调查组将按照尽可能高的标准开展工作，以尽可能广泛地利用国家法院收集的证据。调查组将制定体现这些标准的经常作业程序，同时确保这些程序适应伊拉克的具体国情。如果知晓特定证据有助于支持第三国正在进行的诉讼，调查组也将努力确保收集、保存和储存这些证据时适当考虑到第三国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调查组将进一步努力确保在工作中利用创新技术工具和分析技术。

25. 如下文所述，调查组已经采取初步步骤制定经常作业程序，并开发接收、收集、储存和保存所收信息的必要实体设施和技术基础设施。调查组向大会提交了预算，以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工作。

原则 4：把最大责任者作为重点

26. 调查组将把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最大责任者，包括下令采取此类行动者作为初步调查工作的重点。因此，要把伊黎伊斯兰国的高级领导以及区域或中级指挥官作为重点。

27. 如下文所述，调查组已经开始与相关国家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实体建立工作关系，以获取重要的现有文件和证词证据，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这项原则确定调查的优先事项。

调查组的核心活动

28. 根据《职权范围》和这些指导原则完成任务，调查组需要开展广泛的业务活动。

29. 为指导调查组在开发行动能力方面的初步步骤，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清楚了解调查组工作的预期范围，调查组确定了将与伊拉克政府协商与合作开展的五项核心业务活动。

30. 调查组将具体开展下列活动：

(a) 收集从伊拉克国家当局、其他国家政府、受害者和证人团体、民间社会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等行为体获得的大量现有文件和证词证据；

(b) 汇编和分析这些证据材料，以确定需要填补的空白；

(c) 开展有针对性的实地调查，以便通过与受害者和证人的直接接触获得实际、法医和证词证据，从而填补所发现的空白，为推动案件提供支持；

(d) 按照国际标准保存和储存调查组收集的所有证据材料；

(e) 在伊拉克和其他成员国制作能够支持国内诉讼的综合分析案例档案。

31. 调查组已经就有效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早期任务开展了初步工作。

32. 具体而言，调查组已在一名专家顾问的支持下，开始制定关于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和材料、监管链、数据保护、信息管理、证人保护和证人安全、情报共享和情报处理的经常作业程序。

33. 还就必要的实体和技术基础设施制定了计划，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存储文件、法医和数字信息。

34. 调查组在执行上文概述的一些活动时，预计可以在高度复杂的作业环境中开展直接的实地调查和相关任务。为此，调查组还充分考虑了由此产生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并确保分配适当资源，确保调查组能够有效规划和管理这些活动，同时降低风险并保护履行职责的调查组人员。

35. 随着调查组继续在伊拉克开展筹备工作，调查组将优先将这一初步战略愿景转变为指导 2019 年调查活动的详细执行战略。

调查组的组成：利用国家和国际专长

36. 调查组必须按照尽可能高的标准开展活动，并且支持并补充伊拉克国家当局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努力。这一双重重点既是全球性的也是国内的，将要求调查组同等地利用其国际人员和当地国家人员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37. 特别是，成功地将伊拉克本国专业人员纳入调查组对于确保调查组能够以以下方式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争取伊拉克政府和广大公众的支持，补充伊拉克国家当局的调查活动，产生能够支持伊拉克诉讼的证据。促进其调查活动有效进行。

38. 有鉴于此，在提交大会的调查组拟议预算中，伊拉克籍人员占专业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调查组早期人员在巴格达部署之后，已开始与指导委员会合作讨论如何物色适当的本国人员在特别顾问的领导下与国际工作人员平等地开展调查工作。在调查组最近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指导委员会确认，已经拟定了推荐候选人的初步名单，供特别顾问审议。

39. 在讨论期间，特别顾问和指导委员会还讨论了确保特别顾问在任命调查组伊拉克成员时实现地域多样性以及性别、族裔和宗教平衡的必要性。讨论指出，这种方法将有助于确保调查组中的伊拉克成员反映出伊拉克本身的多样性，从而进一步协助争取广大民众对调查组活动的支持，并鼓励受害者和证人站出来。讨论确认，所有征聘都将按照联合国有关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进行。

40. 调查组的目标是促进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支持和共生关系，国际人员在伊拉克程序法、调查程序和相关国内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方面发展更多的知识专长，而伊拉克人员则进一步加强执行刑事调查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互惠的专门知识交流将有助于将这些要素融合成一个具有集体特征和目的的统一体，从而大大加强调查组执行任务的能力。

41. 此外，调查组将根据《职权范围》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合作，以便提供专家人员，从而进一步补充和加强其调查能力。在此过程中，小组将力图优先聘用具备阿拉伯语能力和相关区域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B. 与伊拉克政府合作完成任务

42. 与伊拉克政府以及所有相关的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作对于调查组圆满完成任务至关重要。

43. 有鉴于此，特别顾问在 2018 年 8 月首次访问伊拉克期间，优先发展与一系列主要国家行为体的关系，会见了高级政府官员、幸存者、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基督教、什叶派、逊尼派、土库曼什叶派、卡卡埃和雅兹迪人社区成员。

44.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伊拉克正式部署调查组的初期人员后，调查组寻求继续与伊拉克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与国家对应方建立明确的业务框架，因为伊拉克政府是调查组收集的证据材料的主要预期接收方。调查组在讨论中强调，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调查组开展行动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国家主权及该国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

45. 在这方面，在调查组和指导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上述会议上，指导委员会强调支持调查组的任务，并表示致力于为执行第 2379(2017)号决议而通力合作。在澄清调查组和伊拉克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机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46. 指导委员会由伊拉克政府各部门和执法机构的代表组成，与指导委员会的这种接触是确保伊拉克政府持续支持调查组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47. 特别顾问还与伊拉克政府的首席法官、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等一系列高级官员举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议，各方在会上表示全力支持调查组的任务和活动。特别顾问还会见了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副总理兼内政部长等地方政府重要代表。

48. 在伊拉克最近举行选举之后，新政府向调查组保证，他们将继续支持调查组的工作，并将促进伊拉克所有相关国家当局配合调查组执行任务。

49. 关于调查组在伊拉克开展工作的法律依据，伊拉克政府接受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批准的《职权范围》，为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初步合作提供了明确和稳定的总体框架。《职权范围》第 43 段特别确认，调查组及其人事、记录、档案、财产和资产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50. 法律事务厅还正在就联合国和伊拉克之间缔结东道国协定开展工作，这将进一步澄清管辖调查组在伊拉克活动的法律框架，包括特权和豁免、医疗设施和安全。

C. 保护和支持幸存者

51. 调查组将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把幸存者放在工作的中心位置，确保他们在追究罪责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52. 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持，使受害者能够在安全、有保障和专业的、最大限度地减少进一步创伤风险的环境中自信地站出来，这是确保这些声音能够听到的关键，也是调查组调查活动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

53. 特别顾问于 2018 年 8 月初首次访问伊拉克，并在访问期间会见了幸存者、非政府组织和受伊黎伊斯兰国暴力活动影响的多个社区的成员。各方向他强调了这种支持的必要性。伊拉克政府指定的指导委员会在最近与调查组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加强了这一信息。

54. 为了确保受害者利益在调查组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调查组打算设立一个专门的受害者和证人保护股，负责向高级领导层提供咨询和援助，以便提供适当支持并确保在获取证词的过程中不会造成进一步伤害。除其他外，该股将就调查组的标准作业程序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程序符合关于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直接参与调查组的调查活动以提供实时指导，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证人和受害者，并就与受害者关切和需求有关的伊拉克政治、法律、文化和宗教因素提供咨询意见。

55. 调查组最近收到荷兰政府对第 2379(2017)号决议为支持向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专门的心理支持和援助所设信托基金的认捐。这种支持将由调查组为此目的征募的专门心理学家提供。这些专家将为特别脆弱的受害者和证人，包括遭受性暴力的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儿童做好与调查组合作的准备，在面谈期间提供指导和支持，并确定和执行后续支持措施。

56. 还与一些专门向创伤受害者提供支助的主要中心进行了接触，预计这些机构的专家将在借鉴国际最佳做法制定调查组在这一领域的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发挥作用。

D.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支持

57. 调查组在确保其独立性的同时，还致力于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密切合作，以防止工作重复，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58. 调查组受益于联伊援助团提供的广泛支持，特别是在 2018 年 10 月在巴格达部署方面。在调查组伊拉克工作的最初阶段，援助团的支持非常重要，今后这种支持将继续至关重要。为此，调查组成员正在与联伊援助团对应方接触，以确定这一今后工作关系的参数。

支助事务

59. 如提交大会的预算所述，调查组的行政支助工作人员将主要部署在联伊援助团巴格达和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特派团支助结构中。建立统一的结构可优化利用实地的现有资源，防止两个平行结构之间潜在的重叠或重复，并减少对更多层级工作人员的需要，从而得以向联伊援助团和调查组联合提供支助服务。根据这一计划，不能由安插的工作人员提供的调查组所需服务，将由联伊援助团在标准费用回收的基础上提供。

安保服务

60. 在保留开展核心活动的具体能力的同时，调查组还将达成安保服务费用分摊安排。联伊援助团已经提供了大量支持，包括在收回成本的基础上提供装甲车、近身保护安保人员以及必要的武器、弹药和保护设备。调查组还与联伊援助团密切合作，以确保危机管理职能方面的一致性。

调查组的办公用房

61. 调查组与联伊援助团合作，确定了援助团以前使用的办公用房，目前正在翻修以满足长期需求。这也将有助于分担翻修场地相关安全基础设施的费用。

62. 预计办公用房翻修将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在永久用房竣工之前的过渡期，调查组在巴格达绿区内其他地方的临时场所设立了一个正常运作的办公室。

63. 调查组与联伊援助团合作的共同目标是确保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和设施，同时利用援助团的现有规模。其结果将是一个支持平台和实际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同时保持权威和问责制。

E. 在全球范围内促进问责制

64. 特别顾问还开始制定关于其任务的计划，以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对可能构成伊黎伊斯兰国犯下暴行罪的行为追究责任。为此，特别顾问打算在 2019 年开展一些提高认识活动，并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受害者团体进行协商。

65. 具体而言，特别顾问打算主办一系列会议，以促进国家当局参与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犯下暴行罪的责任。将利用这些论坛确定此类案件起诉方面的共同挑战，并探讨如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证据材料在国内诉讼中可能用途的方式开展调查组的调查活动。此外，按照特别顾问的工作部署，将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团体举行一系列互动会议，确保在问责进程中听到他们的声音。

66. 除这些活动外，特别顾问将努力确保实施一项动态和有效的传播战略，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明确传递调查组的任务，并强调需要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罪责。作为传播战略的一部分，调查组将很快开发官方网站，介绍调查组的任务和活动，为传递信息和证据材料提供门户，并提供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方面的专门资源。

四. 配合支持调查组的活动

67. 调查组不能孤立地开展工作。在应对执行任务将带来的重大挑战时，它将寻求与广泛的实体合作，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经验和资源，并确保尽量减少重复。调查组在发展联合国系统内外机构的机构关系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68. 在确定这种合作模式时，调查组始终认识到对其调查活动中获得的信息的保密要求。

A.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一致性

69. 调查组的任务涉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已经在开展宝贵工作的一些领域。调查组认识到这一点，并积极主动地与一系列重要实体接触，以确保工作的互补性和方法的一致性。

70. 《职权范围》中关于调查组在伊拉克的行動的第 36 段强调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规定联合国及其所有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应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调查组充分合作，并迅速响应其请求，包括获取信息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26(2004)和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71.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2 段中，请调查组根据其调查职能，酌情与第 1526(2004)和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鉴于制裁委员会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分析伊黎伊斯兰国活动、结构和筹资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这种合作可能会对调查组的工作提供重大支持。

72.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与制裁委员会主席交换信函后，特别顾问向委员会通报了调查组的任务和活动以及潜在的合作领域。特别顾问初步介绍情况后，与委员会进行了积极讨论，预计不久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为今后的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73.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各自的任务和活动，为与调查组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和协调提供了重要机会。这种合作可包括：这些办公室就其各自任务所涉领域的国际最佳做法提供技术咨询；提供与其调查活动相关的信息；调查组和这些办公室就各自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举行专题简报会；在这些办公室的外地工作人员和调查组人员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络机制。

74. 为此，特别顾问已经与这些办公室的特别代表和顾问讨论了合作的具体设想。这些讨论已经在工作层面上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与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后续行动，目前正在制定具体模式，以期为今后的合作奠定明确和良好的基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75. 鉴于其与伊拉克政府在司法合作和执法领域的长期工作，特别是最近支持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能力建设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是确保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9 段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有效技术援助的重要伙伴。

76. 特别顾问已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交换了信函，确定了支持我们完成各自任务的初步合作领域。随后在工作层面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目前正在制定具体的合作模式。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77. 调查组还将设法利用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助其工作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知识和经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开展对会员国反恐能力的专家评估、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已确定的需求方面，包括在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经验。

78. 在特别顾问和负责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助理秘书长举行会议之后，调查组目前正在与反恐执行局进行工作层面的讨论，探索开展合作的初步途径。特别顾问不久将向委员会通报情况，概述调查组如何能够最有效地与反恐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协作。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79.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是除其他外，负责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反恐、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的联合国实体，它是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

80. 特别顾问已经会晤了负责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副秘书长，调查组目前正在工作层面上积极参与，以确定如何通过协作，加大努力提高全球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必要性的认识，并通过协调一致地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为伊拉克国家当局提供支助。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81.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具有在伊拉克实地管理爆炸物危险的广泛能力，调查组打算利用这一能力，解决执行任务过程中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需要。调查组在总部和巴格达会晤了地雷行动处，目前正在拟订框架协议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

8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伊援助团人权办公室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积累了与调查组任务相关诸多领域的大量知识。

83. 特别是，这些实体能够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和咨询：已完成的对与调查组任务相关的伊黎伊斯兰国被告的审判；行为者摸查和被告摸查；最近发布的联伊援助团关于万人坑的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在伊拉克实地开展活动时面临的后勤、安全和政治挑战。

84. 调查组还将与人权高专办和联伊援助团合作，以便于传递其办公室收集的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可能犯下的暴行罪的信息。

B. 与会员国接触

85. 调查组的任务源于国际社会的一致认识，即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支持国内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对其罪行的责任。调查组通过与会员国积极接触，力求巩固和进一步扩大这种支持。

86. 特别是，已经作出重大努力与会员国驻伊拉克的代表进行接触。在这方面，特别顾问在第一次访问巴格达期间与一些会员国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概述了调查组的任务，并确定各国如何能够单独和集体地为调查组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和支持。在部署到伊拉克之前，特别顾问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会员国接触，包括与伊拉克邻国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一系列富有成效的会议，各方明确表示支持调查组的任务。

87. 会员国也是调查组信息和证据材料的一个重要来源。在这方面，调查组与一些国家当局进行了初步讨论，以期建立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框架，为转递这类信息提供便利。开展这种接触依据的是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根据该段，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与调查组合作，包括通过法律协助方面的相互安排进行合作，特别是向调查组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与其任务有关的相关信息。

88.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调查组还正在与一些国家联络，这些国家表示有意向调查组提供设备、服务和其他资源，包括提供专家人员，以支持调查组执行任务。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89. 与联合国系统以外实体发展富有成效的机构关系，对于调查组成功执行任务也至关重要，这种机构关系可为调查组提供了一个框架，使其能够获取证据信息并利用这些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90. 在其工作的初始阶段，调查组积极主动地接触一些相关实体，包括国际组织、非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调查组在未来几个月将寻求扩大这一网络。

国际和区域组织

91. 在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初步互动中，调查组力求优先发展与有关机构的关系，这些机构可能成为有效的切入点，有助于同有能力提供与调查组任务相关信息的有关国家当局开展合作。调查组并重视与有关组织形成合作模式，这些组织最有能力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为加强伊拉克法院和司法系统向该国政府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

92. 在这方面，调查组寻求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该组织与作为其成员国之一的伊拉克密切合作，包括在收集、处理、整合和传播伊拉克掌握的反恐信息方面提供支持。在这方面，调查组与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了积极讨论，以期确定潜在的合作途径，目前正在考虑确定具体的合作方式。

93. 还开展了有关工作，与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欧洲刑警组织)确定合作模式。在这方面，特别顾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海牙会晤了欧洲刑警组织执行主任和其他高级成员，介绍了调查组的任务和战略愿景，并就潜在的富有成效的合作途径进行了积极讨论。

非政府组织

94. 根据《职权范围》，调查组还打算与非政府组织接触，以便从它们的专门知识中获益，获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并确保在工作中听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声音。

95. 在这方面，调查组与国际司法和问责委员会接触，该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研究机构，在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可能犯下的暴行罪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这一合作包括向调查组转交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讨论对乱葬坑等重大犯罪现场进行法医分析的最佳做法。

96. 调查组最近还签署了一份关于与“打击极端主义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项目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分析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方面拥有专门知识。根据这一合作，2018 年 10 月“打击极端主义项目”向调查组深入介绍了伊黎伊斯兰国目前在伊拉克和全球的活动情况。

97. 如上所述，特别顾问在 2018 年 8 月首次访问伊拉克期间还会晤了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 10 月调查组早期人员部署到伊拉克之后，现在将寻求进一步加强这些关系。

私营部门实体

98. 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支持其任务的执行，调查组可以受益于先进的专门知识、技术工具和业务做法，从而大大提高其制作符合国际标准的证据材料的能力。

99. 《职权范围》第 9 段反映了根据任务规定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效用，该段规定可与公司订立协议，以获得可支持它执行任务的安全、可靠和声誉良好的服务和设施。

100. 迄今为止，调查组已经确定了这种合作可以支持其工作的若干方式，包括在国内处理 DNA 样品和对与调查相关的公开来源材料进行摸底。在开展这一合作的过程中，将充分遵守调查组获得的证据材料所适用的保密要求。

学术机构

101. 大学和其他学术研究中心也是专业知识和证据材料的重要潜在来源，调查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设法利用这些资源。在开展工作的早期阶段，调查组就努力促进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恐怖主义网络、暴力极端主义以及证人保护和支助等领域的专门机构的合作。在 2018 年 8 月首次访问伊拉克时，特别顾问还与巴格达大学校长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102. 调查组打算在未来几个月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活动。

五. 供资和资源

103.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第 2 段中，责成调查组以尽可能高的标准在伊拉克开展调查活动，以确保其证据在国内法院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使用。这些活动通常将在富有挑战性的后勤和安全环境中进行，需要与其复杂性和安理会要求的实施标准相称的资源。

104. 基于这一认识，安全理事会要求从会员国对本组织的摊款中向调查组提供资源。2018 年 11 月，秘书长将调查组的初步预算列入估计数，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A/73/352/Add.6)。这一拟议预算提出了精简的组织结构，并载有必要的核心人员编制和所需资源，以便调查组能够根据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按照国际标准开展调查和分析活动。

105. 在调查组成立之后、大会核准预算之前，根据大会授予秘书长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承付权提供了临时资金。这些资金用于支持本报告所述调查组的初步筹备活动。

106.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秘书长还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接受用于支持调查组执行任务的自愿捐款，作为对本组织一般预算提供的资金的补充。信托基金设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慷慨捐款，这对支持关键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启动费用至关重要。最近还收到了卡塔尔政府的捐款，调查组对此同样表示感谢。

107. 今后，调查组还需要会员国和其他实体捐款，以支持补充性的专门活动，推进任务的执行。已确定由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提供资金的潜在活动领域包括对乱葬坑进行法医分析的活动、相关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工作、加强对受害者和证人的支助以及使用先进技术工具支持证据材料的 DNA 和更广泛的法医分析方面向国内当局提供支助。将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协商拟定并开展这些活动。

108.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调查组鼓励各国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以支持其执行任务。

六. 下一步行动：调查组的优先事项

109. 根据迄今为止筹备活动的情况，并考虑到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其他重要的国家利益攸关方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外部实体进行的协商，调查组确定了今后六个月的一系列关键优先行动。

110. 关于在伊拉克建立核心基础设施，调查组将优先完成准备用作办公场所的建筑物的翻修以及主要实物和技术设备的安装工作，以使证据材料的储存和保存符合国际标准。

111. 在调查活动方面，为了给这项工作建立一个可行的框架，调查组将根据其指导原则并与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主要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一项详细的执行战略。作为具体实施工作的又一关键步骤，调查组将最后确定其经常作业程序，并继续进行必要的人员配置，以便着手开展重要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

112. 为提供确定调查活动优先次序的实质性基础，在建立必要的信息储存基础设施之后，调查组将优先收集和分析伊拉克政府、其他会员国、受害者团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现有文件和证词证据。这项工作还要求加强与这些实体的机构关系，以便于传输相关信息。此外，调查组将对现有的公开来源材料进行初步摸底，以确定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的优先领域。

113. 最后，调查组将建立能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实地调查活动，以填补查明的证据空白。这将需要配置必要的人员、后勤、安保和监督基础设施，以确保调查组能够规划和管理其业务任务和业务部分。

114. 在促进全球范围内对伊黎伊斯兰国追究责任方面，特别顾问将向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受害者团体开展初步外联活动，寻求确定他作为调查组组长可以传达的关键信息。将与会员国国家当局举行一系列初步会议，以确定在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方面的共同挑战和潜在合作领域。将建立调查组网站，为促进在全球追究责任、传递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供公共平台。

115. 在 2019 年 5 月关于调查组活动的下一次报告中，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调查组在这些优先事项以及更广泛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七. 结论

116. 如本报告所述，三个月来调查组进行了紧张的工作，以便为其今后的工作初步奠定坚实的基础。

117. 在这一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制定了初步战略愿景，确定了核心的后勤、安全和实质性需求，拟订了预算，并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由于这些初步活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富有成效的合作，调查组现在能够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在伊拉克实地开展筹备活动。

118. 在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调查组将继续遵循第 2379(2017)号决议、《职权范围》以及本报告所述特别顾问的战略愿景。调查组期待在未来几周和几个月内将这一愿景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执行战略，并继续建立必要的人员、基础设施和后勤能力，以支持调查组预期的业务活动。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调查组预计将能够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内开始调查活动。

119. 调查组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必须采取务实态度，认识到未来几个月面临的众多挑战。调查组需要在复杂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开展大部分工作，加上这些活动需要以尽可能高的标准进行，要求有创新的后勤和业务解决方案。基于这一认识，调查组向大会提交了一份预算，认为该预算将为其提供缓解和有效应对这些潜在挑战所需的资源，同时确保精简结构和有效利用资源，尽可能利用现有的专业知识和基础设施。

120. 除了提供必要的资源之外，调查组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将取决于其保持伊拉克人民的信任和支持的能力。正因为如此，调查组在工作一开始就积极主动地争取与包括伊拉克政府、受害者团体、宗教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在内的各种国内行为体接触。

121. 调查组在与所有这些团体的讨论中，听到了明确和共同的呼吁，要求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罪责。这是不分宗教团体、地区边界和政治分歧的共同要求。调查组在伊拉克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时，将寻求利用和进一步培养这种实现追究罪责共同目标的精神。